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维尔利，证券代码：300190）自2016年8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6日、2016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8月19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9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预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主要交易对方均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向交易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尚在谨慎探讨研究中，未最终确定。

#####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初步确认共涉及 2 家标的公司，其中一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电机节能服务，公司拟收购其全部股权。另一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回收设备的生产、制造、研发，公司拟收购其全部股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

#### 4、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交易日的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817,920	44.3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8,400,000	4.51	人民币普通股
3	蔡昌达	15,402,186	3.77	人民币普通股
4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3.68	人民币普通股
5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	2.94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22,682	2.16	人民币普通股
7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温氏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40,000	1.55	人民币普通股
8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筠业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880,000	1.2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8,865	0.71	人民币普通股
10	蒋国良	2,265,212	0.56	人民币普通股

##### (2)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817,920	44.3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22,682	2.16	人民币普通股
3	蔡昌达	3,122,220	0.76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8,865	0.71	人民币普通股
5	薛鼎男	1,712,468	0.42	人民币普通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644,506	0.4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16,276	0.39	人民币普通股

8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1,506,300	0.37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25,948	0.32	人民币普通股
10	黄子龙	1,277,700	0.31	人民币普通股

##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备和审议程序，努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各方也正在完善和细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三、申请继续停牌原因及停牌时间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

##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争取于2016年9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督促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并及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